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是“国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国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将转换为“国城转债”将停止转股。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要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期: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款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近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换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期“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卖出股票。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国城转债”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在赎回条件满足时可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城转债》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赎回价格与停止转股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公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暨停止转股的公告》。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证券法》和《国城转债》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1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2021年1月21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1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8,196,683股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剩余的8,196,683股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21.06元/股,回购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城转债”在债券上市报告书中的相关规定。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单张申报量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股股数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数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1股的,将不足1股部分舍去;不足1股部分,不进行转股。

3.当次买进的可转债当日第一次申报时即可转换回售件,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相同的权益。

4.投资者申请“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5.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21.20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1.20元/股。

6.特别提醒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

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每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换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期可转债的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可转债的计算公式为:1=A+B×n/365

1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付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5+2.00%)的130%(含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务必要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期: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款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近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换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期“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卖出股票。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二)赎回对象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国城转债”赎回价格

“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

赎回款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投资款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近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换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期“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卖出股票。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二)赎回对象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国城转债”赎回价格

“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

赎回款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投资款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近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换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期“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卖出股票。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二)赎回对象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国城转债”赎回价格

“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

赎回款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投资款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近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国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换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本期“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在限期内卖出股票。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别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二)赎回对象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权利。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公告,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国城转债”赎回价格

“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

赎回款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投资款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